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经济活动，都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和经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5: 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名，现场出席 3 名，监事王玉江、李明朝、郭志武、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。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 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名，现场出席 5 名，监事李明朝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，监事韩福

明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，委托监事张振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(三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名，现场出席 3 名，监事李明朝、曹尧、郭志武、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(四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名，现场出席 3 名，监事李明朝、曹尧、郭志武、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

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(五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,实到监事3名,监事李明朝、曹尧、郭志武、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冀中集团所持华北制药部分股份及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议案。

(六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,实到监事3名,监事李明朝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

2016年,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权,勤勉开展工作,及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、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进行了合法、及时、有效的监督,忠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认为:

（一）2016年，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经营效果明显。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煤炭市场低位运行的巨大压力，公司董事会克服重重困难，全面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。全面深化内部改革和管理创新，企业发展动力与活力明显增强。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难点要点问题，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发展。强化资本和资金管理，资本结构和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。严格落实“五个底线”理念，促进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。坚持依法依规运作，建立了规范高效、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，恪尽职守，诚信勤勉，务实敬业，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，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。2016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。按照深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控指引》，结合煤炭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结合企业实际持续改进，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。

（五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，均属正常业务

往来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发生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

（一）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杜绝违法违规事项发生。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重点在资本运作、股东权益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二）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、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，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违规、失职、不作为的监督与纠正，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
（四）加强业务学习，不断拓宽视野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积极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，充分发挥好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国家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确保公司规范健康运作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